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1140108228號函修正第2、3、5

點條文; 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規則第四條規定 ,設置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,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 一人,由市長指定(派)之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,其餘委員由資訊局 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(派)兼之:
- (一)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資訊局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- (六) 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(七)政風處代表一人。
- (八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代表一人。
- (九)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至十八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,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(派)之;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##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決定本府資料治理之政策面、技術面及法制面相關重要議題。
- (二)推動本府資料整合、流通及應用。
- (三)推動本府循證治理框架。
- (四)研定本府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之政策及指引。
- (五)審查本府各機關(構)及學校辦理跨機關(構)資料流通、共享及應用相關政策之適法性、必要性及公益性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重要議題,指涉及公共利益、社會進步與發展或本府共通性規範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;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

委員不克出席時,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 定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,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 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,置常設顧問若干名,必要時並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、市政顧問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綜理會務推動,由資訊局局長兼任;設工作小 組,各置組長一人,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;各置副組長一人 及幹事若干人,均由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各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:

- (一)循證治理組:研議導入本府循證治理技術與架構,推動資料整合、 流通並應用於數據驅動決策與人工智慧(AI)之規劃、協調、分工 、整合及評估等事宜。擬訂數據與AI應用執行標準並審議,確保本 府各項市政運用之適法性、必要性及公益性。由資訊局為主辦,研 考會、法務局、交通局及衛生局協辦。
- (二)開放政府組:研議本府開放資料推動政策、促進開放資料品質提升 及再利用,規劃開放原始碼發展指引。由資訊局為主辦,研考會、 法務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及主計處協辦。
- (三)個人資料保護組:研議本府施政所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、隱私權利保障之政策面及法令面問題,擬訂本府資料保護之組織、技術等一般性政策及指引,督導、考核本府資料治理之法令遵循、風險評估及安控措施執行情形。由法務局為主辦,研考會、資訊局及政風處協辦。
- 六、各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,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,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辦理。但案情簡單,且非屬本府共通性規範之性質單純案件,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逕予結案,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機關辦理,並提報本會會議備查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由本會認定並簽報主任 委員核可後,予以解聘:

- (一)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- (三) 受破產或清算宣告確定,尚未復權。
- (四)藉職務之便,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(五)與受聘組別、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 易行為。
- (六)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,有損本府形象。解聘案件核定後,由資訊局辦理解聘事宜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